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512220022 号

当 事 人： 上海悦潇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X5Q8P

住所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 314 号 2 幢
204 室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监事备案

上海悦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原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为杨惠敏，出资额：200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监事为顾慧民。2016 年 9 月 20 日，该公司通过变更登记，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文锋，出资额：200 万人民币，出资方式：货币。

另查明，上海悦潇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顾慧民身份证系其遗失的身份证，登记时该张身份证已失效。

上海悦潇贸易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监事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书证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依法向顾慧民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12220022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向杨惠敏、田文锋、上海悦潇贸易有限公司公告上述告知书，公告期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悦潇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